

三親等內之親屬列表

一親等	二親等	三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孫子女	伯叔、姑、舅父、姨母、(外)曾祖父母 姪子女、外甥女、(外)曾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父母 子婦、女婿	(外)祖父母 兄弟妻、姊妹夫 (外)孫婦、(外)孫女婿	(外)曾祖父母 伯叔母、姑丈、舅母、姨丈 姪婦、姪女婿、外甥婦、外甥女婿 (外)曾孫婦、(外)曾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夫(妻)之父母 夫(妻)前妻(夫)子女	夫(妻)之(外)祖父母 夫(妻)之兄弟姐妹 夫(妻)前夫(妻)(外)孫子女	夫(妻)之(外)曾祖父母 夫(妻)之伯叔父、姑、舅父、姨母 夫(妻)之姪子女、夫(妻)之外甥女 夫(妻)前夫(妻)(外)曾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夫(妻)之父母 夫(妻)前妻(夫)媳(婿)	夫(妻)之(外)祖父母 夫(妻)之兄弟妻、夫(妻)之姊妹夫 夫(妻)前妻(夫)孫婿 夫(妻)前妻(夫)外孫媳 夫(妻)前妻(夫)外孫婿 夫(妻)前妻(夫)外甥孫媳	夫(妻)之(外)曾祖父母 夫(妻)之伯叔母、姑丈、舅母、姨丈 夫(妻)之姪媳、夫(妻)之姪女婿、夫(妻)之外孫媳、夫(妻)之外甥女婿 夫(妻)前妻(夫)(外)曾孫媳 夫(妻)前妻(夫)(外)曾孫女婿

資料來源：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 https://shinhua.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13828&s=199993

法規名稱： <u>民法</u>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第四編 親屬	
第一章 通則	
<u>第 967 條</u>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u>第 968 條</u>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
<u>第 969 條</u>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u>第 970 條</u>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一、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二、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三、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u>第 971 條</u>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